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525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253-XM001
2. 项目名称：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58.106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8.1069 万元
5. 采购需求：2026 年度内完成全部 90 处监测站点巡视检查 2 轮，数据校验 1 轮，并及时完成故障设备维修维护，填写各项记录单，完成年度内 48 件土样、148 件水样采样工作，完成具备条件的站点的编程工作，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确保人员及设备安全。（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站点维修工作至下一年度招标完成之前，其余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13日至2026年03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含电子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B座2603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B座2603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 进口产品管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 39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48161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东城大厦 B 座 2603

联系方式：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卢毅轩、马星旭
188113974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卢毅轩、马星旭

电 话：188113974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 点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 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 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 点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 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 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16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10934649610403</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p> <p>磋商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注明项目编号：ZCTA-2026-046。）</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u>1</u>份正本、<u>2</u>份副本、<u>1</u>份电子版</p> <p>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及 WORD 版本，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 盘。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u>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p>联系部门：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部；</p> <p>联系电话：18811397403；</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 B 座 2603。</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1749 1359 1939">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人民币）</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p>	成交金额（人民币）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成交金额（人民币）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款单位：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9346496104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

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清单中。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

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

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中，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为方便核查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

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p>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不允许分包)	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本表1-2项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3	响应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否
4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审查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7.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7.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2.7.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7.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

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管理制度（包含质量控制、规章制度、财务制度等）。 制度完善、履约能力强得5分； 制度较完善、履约能力较强得3分； 制度不完善、履约能力不足得1分。
		业绩及经验	10分 供应商从2022年1月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完整合同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5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2	技术部分 (75分)	项目分析	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执行标准的了解程度及分析）。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5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欠妥、对需求理解能力有欠缺、重难点分析有欠缺：3分； 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需求理解能力有大的欠缺、重难点分析有大的欠缺：1分； 未提供项目分析的：0分。
		监测站点巡查保养工作方案	10分 监测站点巡查保养工作方案完整全面细致、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很强，具备完善可靠的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10分； 监测站点巡查保养工作方案较完整较全面较细致、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较强，具备很好的保障措施，满足采购需求：8分； 监测站点巡查保养工作方案描述较完整、可操作性与

			<p>可实施性欠佳，但具备一定的保障措施，能够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监测站点巡查保养工作方案描述有欠缺、细致度不够，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有欠缺，保障措施描述未提供，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度有欠缺：4分；</p> <p>监测站点巡查保养工作方案描述有大的欠缺、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有大的欠缺，保障措施描述未提供，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度有重大欠缺：2分；</p> <p>未提供监测站点巡查保养工作方案的：0分。</p>
		设备校准校验方案	<p>8分</p> <p>设备校准校验方案完整全面细致、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很强，具备完善可靠的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8分；</p> <p>设备校准校验方案较完整较全面较细致、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较强，具备完善的保障措施，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设备校准校验方案描述较全面、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欠佳，具备一定的保障措施，能够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设备校准校验方案描述有重大欠缺、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有大的欠缺，保障措施描述未提供，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度有大的欠缺：2分；</p> <p>未提供设备校准校验方案的：0分。</p>
		设备维修、更换方案	<p>8分</p> <p>设备维修、更换方案完整全面细致、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很强，具备完善可靠的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8分；</p> <p>设备维修、更换方案较完整较全面较细致、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较强，具备很好的保障措施，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设备维修、更换方案描述较全面、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欠佳，具备一定的保障措施，能够满足采购需求：4</p>

			分； 设备维修、更换方案描述有重大欠缺、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有大的欠缺，保障措施描述未提供，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度有大的欠缺：2分； 未提供设备维修、更换方案的：0分。
		培训方案	6分 培训方案完整全面细致、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很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6分； 培训方案较完整较全面较细致、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 培训方案描述有欠缺、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欠缺，具备一定的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2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0分。
		质量控制方案	8分 质量控制方案完整全面细致、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很强，具备完善可靠的控制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8分； 质量控制方案较完整较全面较细致、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较强，具备完善的控制措施，满足采购需求：6分； 质量控制方案描述有欠缺、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有欠缺，具备一定的控制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 质量控制方案描述有大的欠缺，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有大的欠缺，控制措施描述未提供，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度有大的欠缺：2分； 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的：0分。
		安全保障方案	8分 安全保障方案全面、具体、可行，能够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适用性及可操作性很强，劳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能够有效的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8分； 安全保障方案较全面、较具体、较可行，能够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劳动

			<p>防护用品配备较齐全，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6分；</p> <p>安全保障方案有欠缺，但能够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适用性及可操作性有欠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4分；</p> <p>安全保障方案有大的欠缺，安全管理制度有缺失，应急预案未提供：2分；</p> <p>未提供安全保障方案：0分。</p>
		进度计划控制方案	7分 <p>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时间安排紧凑，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很强，能够很好的保证项目的工期：7分；</p> <p>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时间安排较合理，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较强：5分；</p> <p>进度计划安排有欠缺，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有欠缺：3分；</p> <p>进度计划安排有大的偏差，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有大的欠缺，不能很好的保证项目的工期：1分；</p> <p>未提供进度计划控制方案：0分。</p>
		安全文明承诺	3分 <p>供应商提供安全文明承诺函，须包含承诺采购需求中“第三部分 项目控制目标 三、安全文明目标”中的所有内容，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3分；内容不全或未提供：0分。</p>
		人员安排	12分 <p>项目代表配备情况：</p> <p>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代表经验丰富，能够附人员简历介绍、职称证书（如有）：3分；</p> <p>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代表经验有欠缺，能够附人员简历介绍、职称证书（如有）：1分；</p> <p>未提供项目代表配备情况说明或未提供介绍：0分。</p>
			<p>现场技术人员配备情况：</p> <p>供应商拟配备的现场技术人员经验丰富，能够附人员简历介绍、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如有）：3分；</p>

			<p>供应商拟配备的现场技术人员经验有欠缺，能够附人员简历介绍、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如有）：1分； 未提供现场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说明或未提供介绍：0分。</p> <p>除项目代表和现场技术人员外的人员安排： 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经验丰富，分工合理，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如有）、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6分； 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技术专业，经验较丰富，分工较合理，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如有）、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4分； 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分工较合理，但专业性较弱，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如有）、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有欠缺：2分； 未提供：0分。</p>
3	价格部分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工程概况及执行标准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目标是通过在地下岩土层和地源热泵系统中布置的测温元件采集地温场温度等监测数据，监测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过程中对地质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规律，从而为合理、安全、高效的开发利用浅层地热能提供保障。为保证运行监测的连续性及监测数据的准确性，需对监测系统进行持续维护。

二、执行标准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伴随服务符合下列所列明的和未列明的有关国家及行业的最新标准和规范。所列标准如与成交单位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应按较高标准执行。

- 1) 《浅层地热能勘查评价规范》
- 2) 《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6) 《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7) 《浅层地温能开发地质环境影响监测评价规范》
- 8)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第二部分 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

本次招标工作内容如下：本年度内完成北京市域内全部 90 处监测站点的周期性巡查与维修保养，监测站点名称及地理位置见监测站点明细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监测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监测设备的定期清洁、传感设

备的精准度校正、设备运行状态的定期检查以及巡查记录的填报；完成全部 90 处监测站点的故障维修，当数据中心以及现场巡查发现站点故障时，及时完成对故障的排查、元器件更换以及维修记录填报。

监测站点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1	张家湾沉降站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2	榆垓沉降站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
3	西王路地裂缝站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
4	电气学校管庄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桥
5	一零一地质大队	北京市密云区园林东路 1 号
6	北京友谊宾馆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
7	平各庄沉降站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
8	八仙庄沉降站	北京市昌平区八仙庄
9	王四营沉降站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
10	平谷科研基地	平谷区韩屯村
11	北京市地热所	朝阳区立水桥甲 2 号院
12	中国地质大学	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13	地质大厦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23 号
14	北科大附中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街道志新路 32 号
15	空军招待所	丰台区七里庄路 22 号
16	海剑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小南庄厂洼西路 8 号
17	海兴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18	北京市第十七中学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西店村甲1号
19	沙河地调院	北京市昌平区沙阳路11号
20	西黄村基地	北京市丰台区水引渠南路1002号附近
21	汇佳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6号
22	八宝山殡仪馆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9号
23	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车站东街22号
24	北京友谊宾馆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
25	小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二号路鸿博家园五区临2号
26	北方中学	北京市朝阳区高西店553号附近
27	圣兆科技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1号
28	大东流苗圃	昌平区大东流村
29	用友软件园一期	海淀区北清路68号
30	用友软件园二期	海淀区北清路68号
31	郎东村文体中心	通州区西集镇郎东村
32	北京汽车产业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
33	顺义区国土局	顺义区仓上街11号
34	广渠金茂府	朝阳区广渠路15号大郊亭桥西北
35	望京金茂府	朝阳区广顺桥西北
36	北投大厦	北京城市副中心09组团0902街区
37	高碑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村250号
38	平房小学	朝阳区平房乡平房村南街9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39	永丰产业基地	海淀区海淀区北清路 99 号
40	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西甸村黄康路
41	北京市电气工程学校(管庄校区)	八里桥塔营东甲 1 号
42	楼梓庄中心小学	朝阳区梓庄村北后街 2 号
43	张家湾沉降站	通州区张家湾镇
44	宾仕国际	北京市大兴区地盛东路国锐金嶺西侧约 40 米
45	中石化管理干部学院	朝阳区立水桥甲 1 号院
46	顺义牛山油库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京密路牛山段
47	北炮轻钢厂	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 8 号
48	亦庄金茂府 X87 地块	北京市大兴区三海子东路和千顷堂街的交叉口
49	亦庄金茂府 X88 地块	北京市大兴区三海子东路和千顷堂街的交叉口
50	亦庄金茂府 X91 地块	北京市大兴区三海子东路和千顷堂街的交叉口
51	平谷镇罗营幼儿园	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上营村南街 68 号
52	未来科学城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53	西三旗天坛家具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 27 号
54	石榴庄金茂府	北京市丰台区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一街
55	世纪兴卓	北京市大兴区博兴六路 17 号院
56	怀柔金隅兴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河防口村南 544 号
57	馨港庄园一期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首都机场东南
58	馨港庄园一期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首都机场东南
59	同仁堂 1 号地	北京市大兴区思邈路与祥瑞大街交叉口西南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60	同仁堂 2 号地	北京市大兴区思邈路与祥瑞大街交叉口南
61	顺义共青林场办公区 1 号楼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滨河森林公园
62	顺义共青林场办公区 2 号楼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滨河森林公园
63	立水桥加油站	北京市昌平区立水桥北路龙德广场东对面
64	天竺苗圃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西潮白河边
65	金隅物流园	北京市大兴区京开辅路东 150 米
66	绿地集团办公楼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 9 号院
67	世园凯悦酒店	北京市延庆区阜康南路 1 号
68	世园会温室	北京市延庆区 220 省道北京世园公园内
69	世园会中国馆	北京市延庆区 220 省道西侧
70	世园会国际馆	北京市延庆区 s220 省道西边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内
71	储藏库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滨河森林公园边
72	储藏库办公楼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滨河森林公园边
73	碎得机械	北京市顺义区 Y463(民泰路)
74	东方仙玛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李桥段 68 号
75	坨里基地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村
76	廖公庄基地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廖公庄
77	北人集团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
78	胡庄村委会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胡庄村
79	新合营村委会	北京市延庆区新合营村委会
80	首农庄园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双塔村北西郊农场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81	农科院实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七大路易达现代农业生态园
82	绿心公园	北京市通州区京唐路与东六环交叉口东北侧
83	警务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兆善大街前北营 1 号院北院
84	副中心能源站一期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85	南岔村委会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南岔村
86	斋堂地灾中心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斋马路
87	城市经典生态园林公司	通州区西集镇开发区东 50 米
88	永强建筑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
89	门头沟文体中心	北京市门头沟区
90	海特光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二、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完成监测站点巡查保养。年度内完成 90 个监测站点的现场设备保养 2 次，共计 180 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检查监测系统各器件外观

检查器件是否缺损，受潮；确定各端子连接器连接可靠；确定器件安装无松动现象。

(2) 检查电源状态

确认 DC 电源与电子电器元件直接连接正常，确保设备元件运行正常，排除短路、断路等安全隐患。

(3) 检查信号传输功能

检查传感设备是否正常；确认传感器与变送设备、变送设备与显示存储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的通讯连接正常，发现存在故障隐患及时维修、更换或调试，以确

保监测过程的连续性，确保站点监测的参数不缺失，收集到的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4）器件清洁

确认监测箱及传感器内外清洁，除尘、除湿，严密性良好。

（5）记录填报

记录维护保养纪录结果、填报巡查记录单、提交站点维护报告

2、完成设备校准校验。年度内完成 90 个监测站点现场设备效验 1 次，共计 90 次，主要内容如下：

需要校准校验设备主要包括总管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电表及互感器，采集模块，显示及转发模块。利用地源热泵运行状态检测仪对巡查站点所有监测数据进行检测，采用贴片式温度传感器校验站点监测温度，采用超声波流量计校验系统流量，采用钳形互感器校验电力参数，以检测仪监测参数与现场监测设备记录数据进行对比，对不准确的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以确保各监测站点数据的准确性。并填写监测站点监测数据检测表。

3、完成设备维修、更换。年度内完成工作量以项目实际运行状态为准，主要包括内容如下：

数据中心检查中发现数据传输故障，排除数据中心原因后，则进行现场故障排查维修。首先排查监测系统外供电情况，对外供电中断的站点，与系统使用方沟通，查明供电中断原因，协调解决后重新供电。第二排查电源开关和直流电源等内供电设备及线路连接情况，存在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第三排查巡检仪等数据采集设备以及线路连接情况，如数采设备地址、信号类型、量程设置等，存在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第四则排查触摸屏、工控机等数据存储设备及线路连接情况，存在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第五排查 DTU 等数据发送设备及线路、通讯卡连接情况，如 DTU 设备地址、远程 IP 地址设置等，存在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第六排查通讯信号是否正常，对无信号地带安装无纸记录仪或触摸屏进行现场数据记录。第七排查测量设备是否正常，对于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维修完毕后填写监测站点设备保养维修记录表。

4、现场数据提取。年度内完成采购人指定的部分监测站点现场提取监测数据，年度内完成工作量以项目实际运行状态为准。

5、完成典型地下水地源热泵项目定期采取水质样品工作，全年共计取样 148 件。

6、完成一处典型地源热泵项目土样取样工作，全年共计取样 48 件。

7、根据远程通信点表模版以及各处站点监测内容，重新编写现场通信程序程序、要求配置通信点表完成程序调试。站点现场更换IPV6工业网关，完成工业网关与监控程序、数据中心的通信调试。

三、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后，成交单位应指定负责本项目的项目代表负责协调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工作。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测设备完好率及故障及时响应率均不低于 95%。

成交单位提供现场巡检、清洁、故障排查以及设备更换、维修流程说明。巡查维修前确认站点位置、周围环境、食宿等事宜，期间工作中场地需其它单位配合事宜，可由采购人牵头联系。需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和协调，并订立安全协议。

成交单位除必要的施工人员以外，至少应派一名现场技术人员指导设备、系统的巡查与检修，该技术人员需有使用以维修同类设备、系统工作经验。

成交单位应具备先进的培训措施，对负责施工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文件。

第三部分 项目控制目标

一、质量控制目标

质量目标为合格，符合国家标准。成交单位应按照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 ISO9001：2015、ISO14001：2016、OHSAS28001：2011 三体系管理的要求，认真贯彻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标准方针，控制项目实施中的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项目质量达到优良，保证安全文明施行。

(1) 设计巡查、校验、维修方案合理、可行；质量要求达到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要求的质量目标；

(2) 成交单位应在巡查、校验、维修方案设计中对于其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检测方法给出详述。

(3) 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巡查、校验、维修方案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本市有关保证工程质量的若干规定进行设计和实施。

(4)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采购人有权给予成交单位处罚。

(5) 工程验收前，成交单位必须提供完整的巡检、校验、维修报告以及巡查记录表单。

(6) 成交单位在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项目实施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二、进度控制目标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在编制进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采购人对时间的相关要求，保证工作质量。

(2) 2024年6月底前完成第一轮90个监测站点的现场设备保养，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第二轮90个监测站点的现场设备保养，共计巡视巡察180次。

(3) 年度内完成90个监测站点现场设备效验1次。

(4) 排专人负责接收采购人维修通知，收到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维修完成恢复运行比例不低于95%。

(5) 年度内完成水样采集148件、土样采集48件。

(6) 具体项目施行日期以采购人发出日期为准。成交单位需要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间节点安排配合相关的巡检工作。

(7) 服务期限：站点维修工作至下一年度招标完成之前，其余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三、安全文明目标

杜绝四级（含四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大型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轻伤频发率控制在3%以内；安全隐患整改率100%；

确保场地整洁。施工完成后负责场地清理和平整，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

四、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维修
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
购项目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文 件

甲方：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

乙方：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经(招标机构)以 _____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公开/邀请)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 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万元

分项价格: 详见第五部分分项报价表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依据财政拨款情况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乙方在收到预付款 7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年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待项目结束, 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甲方支付剩余 30%合同价款, 并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5. 本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下一年度继续维

护直至此项工作招标完成，若下一年度更换维护单位，由新的维护单位支付招标完成前的工作费用。

服务地点：北京市域内共计 90 个监测站点实际位置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 39 号

地 址：

电 话：010-84816114

电 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

开户银行：_

账 号：110060546018800012175

账 号：

信用代码：121100007513211044

信用代码：

第二部分 成交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4、“甲方”系指与成交单位签署合同的单位。
- 1.5、“乙方”系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技术规范要求中的规定。
-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5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随时进行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4、索赔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5、误期赔偿费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

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6、不可抗力

6.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6.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7、合同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8、违约解除合同

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5.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8.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8.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8.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

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0、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3、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4.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

(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4.3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3 份，乙方 3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 14.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第四部分 技术规范要求

一、工程概况及执行标准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目标是通过在地下岩土层和地源热泵系统中布置的测温元件采集地温场温度等监测数据，监测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过程中对地质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规律，从而为合理、安全、高效的开发利用浅层地热能提供保障。为保证运行监测的连续性及监测数据的准确性，需对监测系统进行持续维护。

(二)、执行标准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伴随服务符合下列所列明的和未列明的有关国家及行业的最新标准和规范。所列标准如与成交单位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应按较高标准执行。

- 1) 《浅层地热能勘查评价规范》
- 2) 《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6) 《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7) 《浅层地温能开发地质环境影响监测评价规范》
- 8)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9) 《地下水采样技术规程》

二 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

本次招标工作内容如下：

- 1) 本年度内完成北京市域内全部 90 处监测站点的周期性巡查与维修保养，

监测站点名称及地理位置见监测站点明细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监测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监测设备的定期清洁、传感设备的精准度校正、设备运行状态的定期检查以及巡查记录的填报；完成全部 90 处监测站点的故障维修，当数据中心以及现场巡查发现站点故障时，及时完成对故障的排查、元器件更换以及维修记录填报。

监测站点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1	张家湾沉降站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2	榆垓沉降站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
3	西王路地裂缝站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
4	电气学校管庄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桥
5	一零一地质大队	北京市密云区园林东路 1 号
6	北京友谊宾馆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
7	平各庄沉降站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
8	八仙庄沉降站	北京市昌平区八仙庄
9	王四营沉降站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
10	平谷科研基地	平谷区韩屯村
11	北京市地热所	朝阳区立水桥甲 2 号院
12	中国地质大学	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13	地质大厦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23 号
14	北科大附中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街道志新路 32 号
15	空军招待所	丰台区七里庄路 22 号
16	海剑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小南庄厂洼西路 8 号
17	海兴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18	北京市第十七中学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西店村甲1号
19	沙河地调院	北京市昌平区沙阳路11号
20	西黄村基地	北京市丰台区水引渠南路1002号附近
21	汇佳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6号
22	八宝山殡仪馆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9号
23	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车站东街22号
24	北京友谊宾馆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
25	小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二号路鸿博家园五区临2号
26	北方中学	北京市朝阳区高西店553号附近
27	圣兆科技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1号
28	大东流苗圃	昌平区大东流村
29	用友软件园一期	海淀区北清路68号
30	用友软件园二期	海淀区北清路68号
31	郎东村文体中心	通州区西集镇郎东村
32	北京汽车产业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
33	顺义区国土局	顺义区仓上街11号
34	广渠金茂府	朝阳区广渠路15号大郊亭桥西北
35	望京金茂府	朝阳区广顺桥西北
36	北投大厦	北京城市副中心09组团0902街区
37	高碑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村250号
38	平房小学	朝阳区平房乡平房村南街96号
39	永丰产业基地	海淀区海淀区北清路9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40	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西甸村黄康路
41	北京市电气工程学校(管庄校区)	八里桥塔营东甲1号
42	楼梓庄中心小学	朝阳区梓庄村北后街2号
43	张家湾沉降站	通州区张家湾镇
44	宾仕国际	北京市大兴区地盛东路国锐金嶺西侧约40米
45	中石化管理干部学院	朝阳区立水桥甲1号院
46	顺义牛山油库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京密路牛山段
47	北炮轻钢厂	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8号
48	亦庄金茂府 X87 地块	北京市大兴区三海子东路和千顷堂街的交叉口
49	亦庄金茂府 X88 地块	北京市大兴区三海子东路和千顷堂街的交叉口
50	亦庄金茂府 X91 地块	北京市大兴区三海子东路和千顷堂街的交叉口
51	平谷镇罗营幼儿园	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上营村南街68号
52	未来科学城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53	西三旗天坛家具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27号
54	石榴庄金茂府	北京市丰台区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一街
55	世纪兴卓	北京市大兴区博兴六路17号院
56	怀柔金隅兴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河防口村南544号
57	馨港庄园一期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首都机场东南
58	馨港庄园一期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首都机场东南
59	同仁堂1号地	北京市大兴区思邈路与祥瑞大街交叉口西南
60	同仁堂2号地	北京市大兴区思邈路与祥瑞大街交叉口南
61	顺义共青林场办公区1号楼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滨河森林公园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62	顺义共青林场办公区 2 号楼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滨河森林公园
63	立水桥加油站	北京市昌平区立水桥北路龙德广场东对面
64	天竺苗圃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西潮白河边
65	金隅物流园	北京市大兴区京开辅路东 150 米
66	绿地集团办公楼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 9 号院
67	世园凯悦酒店	北京市延庆区阜康南路 1 号
68	世园会温室	北京市延庆区 220 省道北京世园公园内
69	世园会中国馆	北京市延庆区 220 省道西侧
70	世园会国际馆	北京市延庆区 s220 省道西边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内
71	储藏库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滨河森林公园边
72	储藏库办公楼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滨河森林公园边
73	碎得机械	北京市顺义区 Y463(民泰路)
74	东方仙玛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李桥段 68 号
75	坨里基地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村
76	廖公庄基地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廖公庄
77	北人集团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
78	胡庄村委会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胡庄村
79	新合营村委会	北京市延庆区新合营村委会
80	首农庄园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双塔村北西郊农场
81	农科院实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七大路易达现代农业生态园
82	绿心公园	北京市通州区京唐路与东六环交叉口东北侧
83	警务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兆善大街前北营 1 号院北院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84	副中心能源站一期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85	南岔村委会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南岔村
86	斋堂地灾中心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斋马路
87	城市经典生态园林公司	通州区西集镇开发区东 50 米
88	永强建筑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
89	门头沟文体中心	北京市门头沟区
90	海特光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2) 按照设计要求, 每月一次对典型地下水地源热泵项目进行现场取样, 送实验室进行水样检测, 结合区域地下水水质背景, 开展地下水水质的监测; 选取典型埋管地源热泵项目, 定期采取周边土壤样品。本年度内完成 148 件水样及 48 件土样采集工作。

(二)、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完成监测站点巡查保养。年度内完成 90 个监测站点的现场设备保养 2 次, 共计 180 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检查监测系统各器件外观

检查器件是否缺损, 受潮; 确定各端子连接器连接可靠; 确定器件安装无松动现象。

(2) 检查电源状态

确认 DC 电源与电子电器元件直接连接正常, 确保设备元件运行正常, 排除短路、断路等安全隐患。

(3) 检查信号传输功能

检查传感设备是否正常; 确认传感器与变送设备、变送设备与显示存储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的通讯连接正常, 发现存在故障隐患及时维修、更换或调试, 以确保监测过程的连续性, 确保站点监测的参数不缺失, 收集到的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4) 器件清洁

确认监测箱及传感器内外清洁，除尘、除湿，严密性良好。

(5) 记录填报

记录维护保养纪录结果、填报巡查记录单、提交站点维护报告

2、完成设备校准校验。年度内完成 90 个监测站点现场设备校验 1 次，共计 90 次，主要内容如下：

需要校准校验设备主要包括总管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电表及互感器，采集模块，显示及转发模块。利用地源热泵运行状态检测仪对巡查站点所有监测数据进行检测，采用贴片式温度传感器校验站点监测温度，采用超声波流量计校验系统流量，采用钳形互感器校验电力参数，以检测仪监测参数与现场监测设备记录数据进行对比，对不准确的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以确保各监测站点数据的准确性。并填写监测站点监测数据检测表。

3、完成设备维修、更换。年度内完成工作量以项目实际运行状态为准，主要包括内容如下：

数据中心检查中发现数据传输故障，排除数据中心原因后，则进行现场故障排查维修。首先排查监测系统外供电情况，对外供电中断的站点，与系统使用方沟通，查明供电中断原因，协调解决后重新供电。第二排查电源开关和直流电源等内供电设备及线路连接情况，存在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第三排查巡检仪等数据采集设备以及线路连接情况，如数采设备地址、信号类型、量程设置等，存在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第四排查触摸屏、工控机等数据存储设备及线路连接情况，存在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第五排查 DTU 等数据发送设备及线路、通讯卡连接情况，如 DTU 设备地址、远程 IP 地址设置等，存在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第六排查通讯信号是否正常，对无信号地带安装无纸记录仪或触摸屏进行现场数据记录。第七排查测量设备是否正常，对于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维修完毕后填写监测站点设备保养维修记录表。

4、现场数据提取。年度内完成采购人指定的部分监测站点现场提取监测数据，年度内完成工作量以项目实际运行状态为准。

5、选取地质大厦、华清温泉宾馆、友谊宾馆、北科附中、海兴大厦、沙河地调院、西黄村基地、小红门、汇佳大厦、金隅科技学校 10 处地下水地源热泵项目定期采取水质样品，全年共计取样 148 件。

6、根据项目地理管理设规模、项目运行地温场监测情况、场地是否满足取样条件等因素，定期对地埋管地源热泵项目埋管区域及周边区域采取土样，全年共计取样 48 件。

(三)、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后，成交单位应指定负责本项目的项目代表负责协调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工作。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测设备完好率及故障及时响应率均不低于 95%。

成交单位提供现场巡检、清洁、故障排查以及设备更换、维修流程说明。巡查维修前确认站点位置、周围环境、食宿等事宜，期间工作中场地需其它单位配合事宜，可由招标人牵头联系。需服从招标人统一管理和协调，并订立安全协议。

成交单位除必要的施工人员以外，至少应派一名现场技术人员指导设备、系统的巡查与检修，该技术人员需有维修同类设备、系统工作经验。

成交单位应具备先进的培训措施，对负责施工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文件。

三 项目控制目标

(一)、质量控制目标

质量目标为合格，符合国家标准。成交单位应按照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 ISO9001：2015、ISO14001：2016、OHSAS28001：2011 三体系管理的要求，认真贯彻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标准方针，控制项目实施中的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项目质量达到优良，保证安全文明施行。

(1) 设计巡查、校验、维修方案合理、可行；质量要求达到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要求的质量目标；

(2) 成交单位应在巡查、校验、维修方案设计中对于其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检测方法给出详述。

(3) 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巡查、校验、维修方案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本市有关保证工程质量的若干规定进行设计和实施。

(4)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成交单位处罚。

(5) 工程验收前，成交单位必须提供完整的巡检、校验、维修报告以及巡查记录表单。

(二)、进度控制目标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在编制进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招标人对时间的相关要求，保证工作质量。

(2) 2024年6月底前完成第一轮90个监测站点的现场设备保养，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第二轮90个监测站点的现场设备保养，共计巡视巡察180次。

(3) 年度内完成90个监测站点现场设备校验1次。

(4) 安排专人负责接收投标人维修通知，收到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维修完成恢复运行比例不低于95%。

(5) 按照设计要求，年度内完成水样采集148件、土样采集48件的取样工作。

(6) 具体项目施行日期以招标人发出日期为准。成交单位需要根据招标人要求时间节点安排配合相关的巡检工作。

(7) 服务期限：站点维修工作至下一年度招标完成之前，其余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三)、安全文明目标

杜绝四级（含四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大型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轻伤频发率控制在3‰以内；安全隐患整改率100%；

确保场地整洁。施工完成后负责场地清理和平整，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

第五部分 工程项目响应总价及清单报价表

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协议编号：

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 _____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 _____

承包单位(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_____

签订地点：北京 _____

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已将_____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承包给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施工。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与范围:北京市域内共计90个监测站点实际位置_____。

(三)工程承包主要内容:全部90处监测站点的周期性巡查校验与维修保养本年度内完成148件水样及48件土样采集工作。

(四)工程工期自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下一年度继续维护直至此项工作招标完成,若下一年度更换维护单位,由新的维护单位支付招标完成前的工作费用。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对工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二)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

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 对钻井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并及时、足额向乙方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

(二)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含有的安全生产费用。

甲方应当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三)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四)乙方应当明确其用于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等费用。

(五)本协议未明确的安全投入，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必须投入的，或因地质条件、作业环境等变化产生的安全生产费用，需要由乙方完成投入的，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工程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现有生产系统，以及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工程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的日期(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名称和数量清单，技术交底的时间、负责人、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

(四)乙方应当制定工程施工方案。

(五)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六)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

给甲方备案。

(七)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 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 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 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提供给甲方列明。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二)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三)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3. 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地下救治设备设施、消防设备设施器材、个人防护设备、医疗支持设备、通信联络设备。

(二)事故报告。

1.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

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 事故救援。

1.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 事故处理。

1. 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 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3. 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八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一) 甲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

(二)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

(三) 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 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五)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六)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遵守《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 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 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 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工程项目的；

4. 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5. 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6. 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

7. 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

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7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3份，乙方3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 39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10-84816114

联系电话: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委托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

乙方：

为加强_____项目委托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委托项目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确保委托业务的高质高效，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委托业务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和内部控制制度。

1.2 严格执行委托业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1.4 委托业务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资金开支，减少物料浪费。

1.5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组织项目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及时普及廉洁从业知识，公布举报电话。

1.6 发现对方在委托业务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风险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发现有相应行为的，应向其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7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委托业务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的内部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并整改存在的问题。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委托业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委托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6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委托业务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配合甲方保持正常合理的业务进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施工工作，严格执行委托业务所有环节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委托业务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有关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有关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作为委托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与合同一致，贯穿项目执行全过程。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7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3份，乙方3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公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_____（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
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巡查保养				
2	车辆租赁				
3	设备校准校验				
4	车辆加油				
5	市内交通				
6	采样费用				
7	程序调试接入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请根据第三章评审标准提供对应的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现场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现场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